



均等機會 全面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香港九龍彌敦道與宏孝樓地下 12-13 及 16-17 號

Room 12-13 & 16-17, G/F., Wang Hau House,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337 0826

傳真 Fax : (852) 2337 1549

電郵 E-mail : info@rahk.org.hk

網址 Web Site: www.rahk.org.hk

本會已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We are incorporated as a company limited on 13th October 1999

香港復康聯盟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對香港情況之審議結論 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書 (2012 年 12 月)

香港復康聯盟(下稱康盟)由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組成，自 1992 年成立以來，致力促進殘疾人士的天賦人權和一切公民權利。本建議書的目的是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針對香港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簡稱《公約》)的審議結論，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盡快全面落實《公約》。

理所當然的權利、刻不容緩的工作

香港全面落實《公約》既是理所當然也是刻不容緩的。第一，這關乎超過三成人口的福祉。根據殘疾普遍率，香港殘疾人士佔其總人口的十分之一，加上他們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就是十分之三以上的人口了。因此，這關乎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能否合理及更好地活下去。第二，有學者指出，多元文化和社會共融是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無疑，落實《公約》就是建構一個共融社會。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和殘疾程度各有不同，但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他們應該受到的尊重和應享有的權利是沒有兩樣的。可是，殘疾人士面對的問題不僅來自殘疾本身，還來自錯誤的社會觀念、不便利的社會設施、不充分的社會服務和不公平的制度。

今年 9 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審議香港落實《公約》的情況，其後公佈審議結論。從審議結論可見，委員會對香港殘疾人士的生活情況表示關切多於讚揚政府推動的政策。政府以福利角度推行復康政策是落後並且不切實際，無法讓殘疾人士生活如常、發揮所長，因此，政府不要再抱殘守缺，需用「以權利為本」的殘疾人政策，建立一個傷健共融社會。要帶動這個並非遙不可及的社會的誕生，應從提供友善的環境、增強殘疾人士能力和公眾教育這三大策略目標著手。這三大目標的實現，無一不與政府的立法、措施與服務相關。



四個必要條件

康盟重申政府需要加大力度完善以下四個必要條件：

- (i) 把殘疾觀點主流化，也就是任何政策不會忽略殘疾人士的存在；
- (ii) 把共融態度普及化，使有利於殘疾人士生活和發展的社會行為(如聘用殘疾人士)深化及擴展至社會各個領域；
- (iii) 建立平等的法規制度，以使香港邁向共融的目標；及
- (iv) 建立利便殘疾人士生活的社會環境，全方位地研發、生產及提供便利殘疾人士使用的工具、設施和服務。

建議內容

康盟就政府可如何回應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並落實《公約》提出以下建議：

1. 對於香港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採用的殘疾定義各不相同而缺乏統一性，委員會表示遺憾。因此，釐清殘疾定義、收集數據及建立指標是非常重要的。為了逐步落實《公約》的條文，政府必須釐清殘疾定義及建立一個涵蓋公共政策、法律、文化和傳媒等範圍的殘疾觀點主流化指數以及一個反映衣、食、住、行、教育、就業和醫療等設施、貨品、服務的殘疾人士需求兼容指數，然後再細分成不同殘疾類別的分類指數，以供評估現況及計劃將來之用。有關指數有助於我們對非殘疾人的情況、外國情況、中國內地情況以及其他人權情況(如性別平等、種族融和以及社會財富分配)，作出比較研究。

2. 政府必須優化香港有利殘疾人士生活的條件。在促進殘疾人士權益方面，我們認為香港最有利的條件是擁有充滿活力和了解殘疾人士需要的自助組織(劃稱「殘疾人組織」(Disabled persons' organizations))。有理論認為，自助組織類似擴大的家庭，與固有的支持網絡(如鄰舍組織和教會)同時存在，並為其成員建立一個意識形態系統，使他們知道面對的問題及解決的方法。自助組織是一群有共同目標的人為爭取自身福祉和利益而成立的團體。對殘疾人士而言，自助組織補充了社會服務的不足。殘疾人組織即由他們自身組織及管理，為自己爭取權益和人權。為了更有效地支持殘疾人組織，政府不但要向他們增撥資源，而且還要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吸納他們的意見，以作出妥切的回應。

香港第二個有利條件是擁有優質的服務機構，包括各類殘疾人士服務機構和公共服務機構(如香港鐵路、醫院管理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這些機構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殘障需要兼容化的工作。有關方面應盡早把此類機構在上述方面的經驗和建樹，

推廣至私營企業，讓私營企業分擔社會責任，使純粹追逐盈利的放任資本主義具有人本精神和社會公平的元素。香港已經發行印上點字標誌的壹仟元和五百元鈔票以及着手提供配有發聲裝置的自動提款機，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三間發鈔銀行在兼容殘障人士需要方面樹立了公、私營合作的典範。

香港第三個有利條件是需擁有一個高效率的政府。政府透過各部門、公營機構和資助團體，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對殘疾人士的訴求較能作出審慎而有效的響應。舉例來說，近數年來，殘疾人士組織組成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優惠聯席，向有關方面提出訴求，最終政府以公帑資助有嚴重殘疾的人士以兩元乘搭大部份公共交通工具。可見，政府實有能力透過政策及資源再分配，合理地保障殘疾人士權利。另外，政府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康復諮詢委員會與殘疾人士及其組織保持十分有限度的接觸。然而殘疾人士如有較為進取的要求，就需要組成大聯盟，迫使政府作出回應。因此，政府應深化與殘疾人士及其組織的聯繫，在不同範疇的架構委任他們擔任公職，如地區議會和一般諮詢組織，從而有效吸納他們的意見。

香港第四個有利條件是人權的觀念在社會中已經生根發芽，從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到病人權益、性別平等及少數族裔的權益的保障，均有顯著成績。因此，康盟對《公約》能在香港開花結果表示樂觀。我們如果能有系統地把以上各種權益運動統合，將有助於完善一個互相包容的社會，在這方面康盟協助殘疾婦女成立她們的自助組織香港女障協進會，便是兼容多重權益的例子。

第五，香港是一個相當富裕但財富分配非常不均的城市，如要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和尊嚴，政府只需透過公共財政政策的改革(如稅務優惠和增加公共開支)，便可為殘疾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務和更多的就業機會。

3. 政府應着力消除阻礙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阻力，現時阻礙促進香港殘疾人士權利的力量不少。第一，私人企業以往一直把利潤放在首位而不顧社會責任，他們認為殘疾人士應享有的權利應交由政府和慈善機構處理。因此，政府應鼓勵私營機構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例如給予其稅務優惠，並向他們灌輸通用設計的觀念。其次，一直以來，「平等、博愛、互相尊重」都不是香港社會的主流價值，相反香港人過分重視經濟效益、外顯的完美和個人成就。所以，長遠來說，我們需要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學校教育和康樂、體育、文化活動，宣揚有利家庭、不同群體和不同社區凝聚的價值觀。在公共場所、學校、工作單位，殘疾人士和非殘疾人士因缺乏足夠的互動平台而缺少彼此了解，因此在社會各領域為殘疾人士和非殘疾人士互動搭建平台是非常重要的。

4.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政府必須加大力度完善整個管治架構和有關法規。第一，在現有《殘疾歧視條例》的基礎上，檢討所有法律，制訂《保障殘疾人權利條例》(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rdinance)，如中國於1990年頒布的《殘疾人保障法》或美國於1985年左右實施的《美國殘疾人保障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第二，政府應把現時隸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康復組及康復專員升格及改名為「殘疾人事務組」和「殘疾人事務專員」，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統領，並把現時的康復諮詢委員會重組為「殘疾人事務委員會」的監察機制，以回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對「康復專員這一聯絡點的級別偏低，且缺少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獨立監測機制」的擔心。第三，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基礎上，頒布《設施、貨品及服務通用設計指引》，以更廣泛地採用「通用設計」的概念。第四，在現有政府和法定組織的架構內，委任按人口比例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推行和監察，以回應委員會對擔任公職的殘疾人數量少的關注。

結語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表示非常珍惜香港的自由、人權、民主、法治等核心價值。其中，人權是指不同種族、不同性別、殘疾與非殘疾的人都享有的權利。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正好指引各地政府必須用「以權利為本」的角度推動各項與保障殘疾人士權利相關的政策，促進平等與共融的社會。但願，在政府、服務機構、自助團體、私人企業、殘疾人士本身以及香港社會上每一個成員的群策群力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可在香港全面落實，香港的殘疾人士便能生活如常以及發揮所長。

若對以上意見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37 0826 與莫遠君先生聯絡。